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均

被　　告　張勝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月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為代價，將其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，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，使伊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20日上午10時37分許將30,000元匯入被告前開銀行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花用，爰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提出匯款明細及對話內容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）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030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399號、第14121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內容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復被告因將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金融卡、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601號、第160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962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217號、第29301號、第32495號、第33392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9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於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向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，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

112年4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（112年3月27日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及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